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69號

原　　告　劉哲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侖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佑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對被告李佑慧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7,8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